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说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 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9 号），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对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六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及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对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

3、对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补充披露。

4、对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广浩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对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6、对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广浩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对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六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十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8、对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广浩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对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说明》的签字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